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检验、B超和放射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J1-230128-GXCH

采购人：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检验、B超和放射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6-J1-01181

项目编号:BSZC2026-J1-230128-GXCH

项目名称: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检验、B超和放射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00元

采购需求: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包含数字化X线摄影(DR)1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1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必须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竞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ZAKTWorndYAhdsbWH/1Nh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746de7cd.cPlanInfo.3.478aa490ac2211f1b2da0fc152435e48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 块)158 号三楼，评标副场设在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 号维也纳酒店 5 楼 502 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广西百色平果市榜圩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科长 15289512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 块)158 号

联系方式：覃建阳 0776-58344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建阳

电话: 0776-5834413

4. 监督部门信息: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2）。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1）。

（6）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一览表所有条款或者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的，竞标无效。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 (金额单位: 元)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数字化 X 线摄影 (DR)	台	1	1、功能及技术要求 ▲1.1、所招设备为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球管与采集软件系统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 ▲1.3、设备使用有效期：≥10 年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一体化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独立地轨设计 2.1.2、大焦点尺寸 ≤1.2mm，小焦点尺寸 ≤0.6mm ▲2.1.3、阳极热容量≥300KHU；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4、阳极转速≥2700rpm 2.1.5、球管绕垂直轴旋转≥-90°— +180° 2.1.6、球管绕水平轴旋转≥±120° ▲2.1.7、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2400mm 2.2、高压发生器 ▲2.2.1、功率≥63KW 2.2.2、逆变频率≥500kHz 2.2.3、千伏范围:40—150KV 2.2.4、APR 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2.5、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10s ▲2.2.6、最大输出电流≥650mA，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2.2.7、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通过硬件电离室实现，非软件功能 2.2.8、具备曝光保护控制装置：实现系统任意故障和图像接口控制信号异常的条件下对射线源的切断功能 2.2.9、具备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实现软硬件多通道保护，	300000.00

				从而延长发生器组件的使用寿命 2.3、无线平板探测器 2.3.1、探测器数量:1套 2.3.2、探测器尺寸$\geq 410\text{mm} \times 410\text{mm}$ 2.3.3、像素尺寸$\leq 139\mu\text{m}$ 2.3.4、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 ▲2.3.5、空间分辨率$\geq 3.71\text{lp/mm}$ 2.3.6、采集距阵$\geq 3000 \times 3000$ 2.3.7、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2.3.8、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3.9、具备消除平板探测器线噪声技术 ▲2.3.10、具备智能通讯技术,采用全新的无线平板探测器的通讯控制系统,可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图像的采集和传输,缩短图像等待的时间。 2.4、胸片架 2.4.1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geq 1380\text{mm}$ ▲2.4.2、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leq 360\text{mm}$ 2.4.3、滤线栅栅密度$\geq 103\text{L/inch}$ 2.4.4、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4.5、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 2.5、固定摄影床 2.5.1、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5.2、床面高度$\leq 670\text{mm}$ 2.5.3、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geq 900\text{mm}$、横向$\geq 260\text{mm}$ 2.5.4、滤线器纵向范围$\geq 540\text{mm}$ ▲2.5.5、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leq 65\text{mm}$ 2.5.6、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2.5.7、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2.5.8、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5.9、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 2.5.10、固定摄影床具有红色急停开关(急停开关是要按照箭头的方向旋转才能打开),用于紧急关闭电源停止机械运动,保护人员安全。 2.6、近台触控屏 2.6.1、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6.2、近台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8英寸 2.6.3、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6.4、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2.6.5、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等) 2.6.6、可调整部位选择 2.6.7、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2.6.8、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2.6.9、可以显示SID数值 ▲2.6.10、近台彩色触摸屏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2.7、工作站 2.7.1、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 2.7.2、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7.3、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7.4、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2.7.5、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	--	--	--	---	--

				2.7.6、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7.7、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7.8、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2.7.9、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7.10、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7.11、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7.12、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7.13、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7.14、支持 DICOM3.0: WORKLIST, MPPS 2.7.15、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7.16、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2.7.17、具有 GSM 智能无线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2.7.18、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7.19、CAN-BUS 控制整机一体化设计,可选择多种参数在胶片上打印。 2.7.20、具有多层图像分析技术,可防止过增强造成的伪影出现。 ▲2.7.21、采集软件可全面兼容 RF, DR 等全部 X 射线产品的多功能采集软件,使图像处理细节更加完美,细致。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1.2、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2.5 英寸。 1.3、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12 bit 1.4、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5、解剖 M 型技术≥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6、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1.7、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8、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9、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0、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1、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1.12、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13、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 档调节。 1.14、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1.15、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16、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 倍;支持≥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1.17、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1.18、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1.19、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	300000.00

				议, 支持定制化模板, 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 自动标记体位图, 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1. 20、通过网络可在超声主机上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 2、先进成像技术: ▲2. 1、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 可支持多种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腔内探头, 心脏探头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 双计时器 (4)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 支持向前存储 (5) 具备混合模式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7) 支持左心室造影 2. 2、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 支持探头: 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 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2. 3、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TDI 成像模式: 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 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3、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 1、常规测量软件包 3. 2、基础测量包, 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 3、定点测速功能, 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6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 4、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述、测量和计算工具, 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3. 5、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 6、妇科测量软件包: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 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3. 7、产科测量软件包: 自动产科测量, 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 8、自动 NT 测量 3. 9、心脏测量软件包: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 自动识别心肌边界, 并进行自动描述, 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3. 10、腹部测量软件包: 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 11、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 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 12、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包含乳腺测量包 3. 13、血管测量软件包: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测量结果参数 ≥ 6 项, 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3. 14、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	--	--	--	---	--

				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硬盘$\geq 1T$,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 ≥ 150 秒 4.2、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6 分钟的电影, 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 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 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4.4、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调节参数≥ 32 项 5、连通性要求: 5.1、支持网络连接, 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5.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通过账号登陆或扫码登陆等多种方式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5.3、支持远程超声会诊系统, 为确保本院后续顺利接入影像中心体系并保护病人隐私, 该系统需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安全证书。同时为确保我院未来远程会诊发展需要, 该系统能够同步传输上传医生操作手法和超声机器原始图像方便上级医生进行指导。 二、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主机探头接口≥ 4 个, 大小一致, 全激活、相互通用。 1.2、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2、探头规格 ▲2.1、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2.2、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2.3、腹部凸阵探头 (2.0-5.5MHz) 2.4、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3.0-13.0MHz) 2.5、腔内凸阵探头 (4.0-10.0MHz)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1、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57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39 帧/秒 3.2、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1。 3.3、TGC: ≥ 8 段, LGC: ≥ 8 段 3.4、显示深度$\geq 38cm$ 3.5、伪彩图谱: ≥ 8 种 3.6、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3.7、动态范围: ≥ 240, 可视可调 4、频谱多普勒: 4.1、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2、最大测量速度: $\geq 7.2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m/s$) 4.3、最低测量速度: $\leq 0.01cm/s$ 4.4、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5、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4.6、零位移动: ≥ 8 级	
--	--	--	--	--	--

				4.7、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彩色多普勒: 5.1、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2、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5.3、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4、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5.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5.6、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6、记录装置: 6.1、配备超声外置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6.2、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6.3、内置 USB 接口 ≥ 6 7、辅助诊断功能 ▲7.1、自动腹部标准切面识别和引导,可自动识别腹部扫查时获得的标准切面,自动存图,并引导用户获取标准的腹部扫查切面。支持 ≥ 8 个标准切面自动识别 ▲7.2、自动心脏标准切面识别和引导,可自动识别心脏扫查时获得的标准切面,自动存图,并引导用户获取标准的心脏扫查切面。支持 ≥ 5 个标准切面自动识别 8、售后及安装、验收 8.1、上述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 2 年。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参数要求: ▲1、仪器测试项目:仪器可进行尿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维生素 C、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肌肝、微白蛋白、尿钙、颜色、微白蛋白/肌酐 2、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3、测试速度:测试速度 ≥ 290 个样本/小时 ▲4、显示:8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5、语言:可进行中英文语言切换 6、打印: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使用热敏打印纸打印测量结果,仪器可外接并口或 USB 接口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7、存储器容量:可存储至少 30 万条数据 8、试纸仓容量:190 条试纸 9、试管进样机构最大容量:11 个试管架,110 个样本 10、尿样需求量: 2mL 11、混匀:有自动混匀功能。 ▲12、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 13、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14、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PS/2 接口 ▲15、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16、采样针:采用原装进口内外壁镜面抛光采样针 17、采样针清洗:对采样针进行内外壁清洗 18、滴样方式:滴样过程是三维矩阵式高速滴样	50000.00

				19、正负压清洗:清洗过程使用正负压清洗 20、大容量内置废条盒:自动抛弃废试纸条,废条盒能容纳 500 条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处理能力:光学比色法恒速≥ 800 测试/小时; 2、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用)等支持单/双波长:, 线性和非线性校准可支持 1~4 试剂项目; ▲3、试剂盘:试剂位≥ 170 个,试剂仓温度 2~8℃,可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支持 20ml~70ml 等多种规格的试剂瓶;试剂盘具有独立旋转按钮; ▲4、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同时分析项目数:≥ 180 项;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HbA1c); ▲6、进样系统,样本盘进样方式,样本盘样本位≥ 180 个,可扩展; 7、配套试剂注册认证:仪器厂家配套试剂的获得 CFDA 注册的试剂项目(按方法学区分)不少于 60 个。 8、仪器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仪器自动扫描试剂条码,参数信息可自动导入,免除了手工输入和繁琐和误差的发生; ▲9、最小反应体积可低至 80ul,可以有效节省试剂使用量,降低检测成本; ▲10、溯源性: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生产厂家具备标准化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校准品实现溯源(提供认证证书)。 11、样本针:加样针具有液面探测、防撞保护、随量跟踪、堵针检测、空排检测和空吸检测功能,支持样本稀释测试; 12、清洗装置:清洗装置配带≥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清洗水可自动进行预加热,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13、具有全血检测 HbA1c 功能:无需前处理,EDTA 全血离心后可直接上级检测 HbA1c; 14、加样针技术:具有堵针检测功能;纵向和横向防撞功能; ▲15、反应杯数量≥ 160 个;比色杯光径$\leq 5\text{mm}$,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稀释重测功能,稀释比例达 1: 3~150 倍; 16 吸光度线性范围 : 0~3.2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 ▲17、温控系统:采用固体直热温控方式,无需添加任何抑菌剂或温控油等,免除日常维护保养; 18、反应时间:20 分钟内任意设定,满足不同项目开展需要; 19、质量认证:同系列产品获得 CE 和 FDA 认证; 21、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 15 个波长,340~800nm;光纤光路传输,抗干扰强; 21、操作系统:配备≥ 17 寸全中文液晶显示屏,具有操作软件和数据管理软件,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止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150000.00
5		台	1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检测参数:≥ 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3、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4、研究参数:≥ 12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进样器容量不少于 40 个 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leq 40 \mu l$，CRP 模式$\leq 20 \mu l$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 50 个样本/小时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3、线性范围：BC：$0 \sim 400 \times 10^9/L$、PLT：$0 \sim 5000 \times 10^9/L$，HGB：0-250g/L 14、CRP 线性范围：0.3~300mg/L 15、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 16、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17、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8、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9、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20、工作电压：(100V-240V~)允差$\pm 10\%$	150000.00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套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 2 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免费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方 30 天内付合同款的 30%，余款一年内付清。（支付货款前乙方先开具发票给甲方才能拨付货款）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交货地点：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于响应文件中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负责。			
注意事项		1、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本标段核心产品为：数字化 X 线摄影（DR）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纳税申报）；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竞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

		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 0776-5834413, 通讯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158号 (2) 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 部门; 联系电话: 邓科长 15289512408 通讯地址: 广西百色平果市榜圩镇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银行账号: 6060 9500 0000 0000 0958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 别 说明		因项目存档需要，成交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活动终止; 终止后, 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

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八、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页码）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七、配置清单.....（页码）

八、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九、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国别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元)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 比例为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交货期: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平 果 市 政 府 采 购

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检验、B 超和放射设 备更新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J1-230128-GXCH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平果市榜圩镇中心卫生院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平果市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国 别）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费等）、安装（包括各类硬件、软件的安装、升级、试运行等费用）、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全新的（出厂生产日期为供货三个月内）、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正常运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安装当中用到的设备和系统软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方 30 天内付合同款的 30%，余款一年内付清。（支付货款前乙方先开具发票给甲方才能拨付货款）

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总金额未付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若存在不告知或故意隐瞒本项目产生的专用卫生耗材及需要配备另外设备或系统才能使用而导致本次采购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资格声明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